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4300029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
“D2YN202104300029 号”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

举报编号：D2YN202104300029。举报内容：举报人称前期反映的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迭那村茂水井林管员带头毁林种地问题的调查工作敷衍应对，未到当地农户家中实地走访，且以将砍伐空地划归基本农田后种植玉米手段逃避责任；此外，举报人因此事遭到村民围攻和威胁。

调查核实情况：宣威市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300029 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300029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89 号），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1.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负责对“宣威市得禄乡迭那村茂水井林管员带头毁林种地问题”的情况再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相关资料、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调查。经调查，举报件中所指得禄乡迭那村茂水井林管员为现任迭那村村总支书记胡宏高，男，汉族，50岁，居住于得禄乡迭那村委会16组42号，现任禄乡迭那村委会总支书记，1993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迭那村护林员，2021年1月至今任迭那村委会总支书记。胡宏高的一块耕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位于迭那村卜气梁子山林边缘，该耕地90年代栽种板栗树，后因效益差，胡宏高分别于2016年、2018年砍伐地中板栗树恢复耕地耕种，在恢复耕地过程中，砍伐了耕地边的部分灌木林，开垦为耕地，造成林木毁坏。

2.调查组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均于收到“办理方案”后及时开展调查，“D2YN202104190034”号调查过程中，曲靖市督导组 and 曲靖市林草局督导组均到现场进行了督促指导；“X2YN202104270042”号调查过程中，宣威市挂包得禄乡的市级领导到现场进行了指导。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相关资料、走访农户等方式开展了认真细致的调查，举报人所称“调查工作敷衍应对”不属实。

3.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将砍伐空地划归基本农田后种植玉米手段逃避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通过实地调查、谈话访问及数据比对，案件反应土地位置位于得禄乡迭

那村冒水井，共涉 2 个地块，现状均为耕地，为迭那村胡宏高户耕种。其中一地块位于那村冒水井 326 国道南侧 20 米，耕地面积约 0.2 亩，2000 年以前属于集体土地，胡宏高堆放粪草，2000 年以后开挖耕种至今，经与宣威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进行比对，该地块属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另一地块位于迭那村冒水井 326 国道南侧 200 米左右，大约八十年代时期胡宏高通过荒坡开挖为耕地进行耕种，该地块与宣威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进行比对，该地块属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3.7 亩。

宣威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于 2017 年经宣威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在划定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划定，重点按照公路沿线、耕地集中连片、质量等级高的耕地等原则进行划定，其划定成果经县、市、省和部级验收合格后公布实施，未发现违规操作，不存在“将砍伐空地划归基本农田后种植玉米手段逃避责任”的情形存在。

4.由市公安局负责对“举报人因此事遭到村民围攻和威胁”的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宣威市公安局及宣威市公安局得禄派出所均未接到辖区涉及地域有关林地、地界纠纷、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寻衅滋事类报警信息。2021 年 5 月 2 日，调查组在走访群众过程中，也未发现有上述类似情况发生。举报人因此事遭到村民围攻和威胁，不属实。

二、整改情况

宣威市林业和草原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当事人进行了

行政处罚，当事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恢复了植被。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宣威市林业和草原局、得禄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 D2YN202104300029 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初步验收，经现场核实和查阅资料。当事人已被依法查处；植被已恢复到位。根据“整改方案”的要求，现已整改到位，符合验收要求，参加验收部门同意申请验收销号。

四、下步工作打算

宣威市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大对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管巡查和违法行为的打击震慑力度，杜绝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发生，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并由得禄乡人民政府在迭那村开展法律宣传，引导群众依法反映诉求。

